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景峰医药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祺顺”）与公司及叶湘武、毕元、叶高静、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之间的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一案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4）皖0111民诉前调9158号】，获悉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青岛祺顺与公司（被告一）及叶湘武（被告二）、毕元（被告三）、叶高静（被告四）、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被告五）、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六）、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被告七）、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被告八）之间的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16景峰01”债券本金48,288,880元及利息5,059,396.4元（自2024年6月20日之后利息以本金48,288,880元为基数、年利率7.5%为标准计至实际款清日止）；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20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实际发生票据为准）；

3、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对被告一前述1、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二提供质押的被告一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

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被告一前述1、2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六提供质押的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被告一前述1、2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七提供质押的专利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被告一前述1、2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7、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八提供质押的专利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被告一前述1、2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全体被告承担。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人：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申请事项

对于申请人诉景峰医药、叶湘武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在原诉讼请求1中债务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一（景峰医药）支付原告违约金18,186,439.20元（自2021年10月27日起，对逾期本息部分按万分之三每日标准计算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7月1日，实际计算至款清日止）。

3、事实与理由

青岛祺顺诉景峰医药、叶湘武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根据2021年12月15日签订的《16景峰01分期兑付协议》中“四、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被申请人应对逾期本息部分以实际逾期时间（即2021年10月27日）为计算起始日，按万分之三的利率标准每日计算违约金，至全部偿付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7月1日）。

（三）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

预判。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统计情况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景峰医药《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的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1,524.67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达到披露标准，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公告附件《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积极协商相关资金问题，积极应对因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